

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 喜迎二十大胜利召开

让创新成为重庆高质量发展的最强大动力

巴渝论坛

□贾钦

“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加大创新支持力度”“要把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核心位置”“让科技创新‘关键变量’成为重庆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让‘近者悦,远者来’成为重庆科技、人才事业发展的响亮品牌”……市第六次党代会报告提出“深入推动创新发展,加快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创中心”,让人看到了重庆以创新成就未来的美好前景,也激励着更多人在创新创造中奉献价值、成就梦想。

当下的竞争,早已不再是“你有我有全都有”,而是大鱼吃小鱼,快鱼吃慢鱼,甚至赢家通

吃。如重庆的万虎机电,就是凭借持续创新,一步步从代工企业成长为引领行业发展的企业,始终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当下的企业发展而言,一步慢就会步步慢,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永远是成长最快的一类企业。于地方发展而言,过去那种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推动经济增长的方式行不通了,必须依靠创新。

新发展理念,创新是第一位的。近年来,重庆深入推进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建设“智造重镇”“智慧名城”,不断壮大各类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平台,成功举办四届智博会,科技创新始终保持良好势头。如今的重庆,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完善,高端创新资源加快集聚,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和各领域人才竞相涌现,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已达到27.2%,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迈出了坚实步伐。

创新、创新,还是要创新!党代会闭幕

后,全市各地各部门充分意识到创新时不我待,掀起了一股讨论创新、激励创新、追赶创新的热潮。重庆高新区将以谋划工作路径为切入点,以打造创新平台为牵引点,以推进校地合作为着力点,以优化科技服务为支撑点,高水平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永川高新区将以加快“科创中国”试点建设,打造全市元宇宙中心和发展示范区;涪陵区将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建设一批研发机构,聚焦绿色低碳科技、智能科技、生命科技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璧山区将以功能布局创新、成果转化创新、市场主体创新、要素供给创新的“四重奏”,奏响产业发展最强音,倾力打造科技创新新高地、制造业发展新引擎,加速构筑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各地深刻认识到,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纷纷按照党代会的部署,深入推动创新发展。

踏上新征程、一起向未来,创新是最强大动力。不断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力量布局,加快汇聚创新资源,加强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统筹抓好各级各类高新区、经开区和产业园区创新发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加快建设全国重要人才高地,持续增加全社会研发投入,就一定能让创新成为重庆不可磨灭的“标识”,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不断增强重庆科技创新的集聚度、活跃度、开放度、贡献度、辐射度。

重大科研课题等着科研英雄“揭榜挂帅”,各类创新赛道等着奔腾的“黑马”脱颖而出……希望广大创新创造者在重庆日行千里,更敢大干,不断把论文写在重庆大地上,把科技成果应用在实现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

(作者系中共重庆市委党校2019级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

中高考后的安全管护不能放松

□朱芸锋

“@所有家长:各位家长,任何人都要23号之后才能看到成绩,记住高考没有任何特殊,不要轻信他人,每年暑假高中毕业生都是被诈骗的主要群体,一定反诈,拿不准的先问我……”日前,刚把高考完的孩子接回家,重庆市十一中的家长就接到班主任发在班级群里的善意提醒。高考、中考相继结束,做好安全保障措施,防止考生受到诈骗等不法侵害,或发生安全事故等,很有必要。

走出中、高考考场,考生们的心理状态从紧张转为松弛。出于对考试成绩的迫切关注,不少学生在这段时期,容易听信来路不明的各种信息,稍不注意就会被不法分子盯上,成为他们诈骗牟利的“肥羊”。对考完试的学生,家长、老师和学校还需加强沟通和正向引导,不能“一放了之”。尤其需要通过有效渠道提醒学生和家

长,对招考相关的信息,需仔细甄别真伪,谨防个人信息泄露,避免因上当受骗导致财产损失。暑假即将到来,曾发生在初、高中毕业生身上的一起起安全事故,令人痛心、催人警醒。防止溺水、防止中暑或食物中毒……这些提示,看似是没有新意的“老生常谈”,却需要学生及家长牢记在心。有的家长认为孩子之前学习辛苦了,所以考完后就任其“自我放飞”;有的家长只注重外出旅游、异地探亲访友等方式“犒劳”孩子,却忽略了交通安全隐患等细节;有的家长认为孩子都中学毕业了,已经是“小大人”了,对其参加各类娱乐活动、户外运动等放松了警惕……安全这根弦,时时都要绷紧,既要适当“放开手”,让孩子们逐渐接触和适应社会生活,又要稳稳地“牵着线”,确保孩子们不脱离安全可控的范围。

中、高考虽已结束,安全问题仍需严肃应。一方面,学校和家之间要强化“家校交接”,特别是对学生在学校、家里偶发的异常状况及时进行沟通,用好用活疏导、情绪化解、情感沟通等方式,及早掌握孩子不良苗头,及时清除学生自身角度的非安全因素。另一方面,教育招生、社区服务、治安管理等职能部门,需要对刚走出校门、暂处于脱管状态的“神兽”,在安全管护上多花一些心思。如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整治,打击和震慑企图诈骗中、高考学生的不法行为;完善关键社会场所的治安巡逻,不给心怀不良企图者可乘之机……全社会要形成合力,对刚刚考完试的孩子们,多一分关爱和担待,多一分宽容和耐心,合力织密织细安全防护网,让考生们度过一个安全的假期!

为保护红色文化资源戴上“护身符”

□李慧勇

近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弘扬红岩精神”首次被写入地方性法规,明确在“11·27”烈士殉难日组织开展红色宣传教育活动。

保护好红色文化资源,是一项重要历史使命。重庆此次立法,凸显了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为保护红色文化资源戴上了“护身符”,也为谁来保护、如何保护、怎么保护指明了方向。

红色是重庆的“底色”,无论时代怎样变幻,埋藏在人们心底的红色信仰,不容亵渎。然而,总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打“擦边球”,打着“戏说”“解构”“还原历史”的幌子,明里暗里抹黑英烈,或将红色旅游低俗化、庸俗化。针对如上行为,《规定》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歪曲、丑化、亵渎红色资源,为胆敢以身试法者圈出了禁区、划定了红线、敲响了警钟,也为依法依规提供了强有力的

法律依据。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对各级政府而言,要加强科学保护,最大限度保存革命文物的真实历史风貌,在深度挖掘、保护、利用好红色文脉上下足功夫,发挥红色文化遗产公共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将革命文物从实体形态中解放出来,讲好文物背后的故事,进一步阐释深刻内涵,扩大影响范围,推动红色精神扬起来、红色基因传下去;对社会公众来说,要从一件件革命文物中、一个个红色故事里,感受历史的温度,感悟精神的力量,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实际行动践行红岩精神,让红色资源焕发新光彩,让红色文化更广泛地走进人民生活,与时代同频共振、相得益彰。

时光流转,红色资源越发彰显其时代价值和魅力。用法治为红色资源护航,加强保护利用,打造红色文化品牌,让红色资源“活”起来,才能让红色基因和血脉千秋永续,为重庆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频繁的交易,离谱的定价,是国内一些数字藏品平台上的普遍现象。2021年,国内数字藏品平台开始兴起,今年以来,国内数字藏品平台更是大幅增长。伴随着平台数量增加,数字藏品价格暴涨暴跌、平台缺乏监管、二级市场交易合规性不足等问题也逐步暴露出来。(据中新网)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

(2022年6月10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
- 第三章 代表议案的提出
- 第四章 代表议案在会议期间的处理
- 第五章 代表议案在闭会期间的处理
- 第六章 代表议案落实情况的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依法行使提出议案的权利,提高代表议案工作质量,发挥代表作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代表议案,是指市人民代表大会一个代表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要求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进行审议的议案原案。

第三条 代表提出议案是执行代表职务,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工作。处理代表议案是本市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代表提出议案前的沟通协调机制,为代表议案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市、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以及本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为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提供服务保障。

第二章 代表议案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下列事项可以作为代表议案提出:(一)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在本市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二)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本市地方性法规;(三)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的事项;(四)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五)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第六条** 下列事项不作为代表议案提出:(一)中央国家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二)地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三)区县(自治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四)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事务;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192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已于2022年6月10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10日

(五)不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代表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案由应当明确清楚,案据应当充分合理,方案应当具体可行。

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代表议案,一般应当附法规草案;不附法规草案的,应当有规范的主要内容、依据和说明。

第八条 代表议案应当一事一案,使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专用纸书面提出,并通过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提交。

第三章 代表议案的提出

第九条 代表应当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走访、接待人民群众,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代表联系组或者专业组活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原选举单位有关会议等方式,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在充分酝酿和认真准备的基础上,围绕本市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以及本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为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提供服务保障。

第十条 代表议案一般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以下简称会议期间)提出;符合议案基本条件、准备成熟的议案,也可以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以下简称闭会期间)提出。

第十一条 代表团提出议案,应当经代表团全体会议充分讨论,由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并由代表团团长签署。

代表联名提出议案,领衔代表应当向附议代表提供议案文本,使附议代表了解议案内容。附议代表应当在审阅议案文本并同意后,签名附议。有集体讨论的,附议代表应当参加领衔代表组织的集体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签名附议。

第十二条 在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由代表团记录,核对后,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大会主席团)决定的代表议案截止时间前提交;在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经代表联系组记录,核对后提交。

第十三条 大会秘书处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

工作机构应当分别对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进行登记、分类和分析。对不符合本条例有关规定的代表议案,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或者改作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闭会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属于法规案的,可以依照《重庆市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其他议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举行时,送交大会秘书处,与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一并处理。

第四章 代表议案在会议期间的处理

第十四条 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由大会秘书处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由议案审查委员会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其余各次会议期间提出的代表议案,由大会秘书处送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处理意见,大会秘书处汇总后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第十五条 议案审查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一)代表议案符合法定条件,且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的条件比较成熟,方案具体可行的,应当建议立案,并提出是否列入本次会议议程进行审议的建议;

(二)代表议案符合法定条件,但其必要性、可行性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应当建议立案,并提出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闭会后审议的建议;

(三)代表议案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提出不作为议案处理的建议。

第十六条 大会主席团根据议案审查委员会或者大会秘书处的报告,决定代表议案是否列入本次会议议程,或者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在闭会后审议,或者不作为议案处理。

经大会主席团通过的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印发本次会议。

第十七条 提出议案的代表团或者半数以上的联名代表对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大会主席团最后一次会议召开的两天前,向大会主席团书面提出复议要求。大会主席团应当予

或者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交本市有关机关、组织办理;对于暂时不能列入会议议程的,可以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相关工作计划,也可以建议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参考。

第二十三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一般在大会闭会后三个月内,在审议的基础上,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包括议案的主要内容,听取和采纳提出议案的代表和有关机关、组织意见的情况,专门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的审议意见等内容。必要时可以以附件作详细说明。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应当对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进行审议和表决,必要时可以作出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时,可以邀请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应当印发市人大常委会下次会议。

第二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代表议案及由有关机关、组织办理的内容,承办单位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应当与提出议案的代表加强联系和沟通,充分听取意见,及时通报办理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决议草案,听取和审议的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等吸纳了代表议案有关内容的,应当予以说明。

第六章 代表议案落实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可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对承办单位办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代表对办理落实情况

进行视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根据需要,听取承办单位办理落实情况的汇报。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每届任期届满前,对本届以来代表议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并将落实情况通报全体代表。

第二十九条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通过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和《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等向代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定期对优秀代表议案予以表彰。

第三十一条 代表议案处理单位及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职责和义务,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对提出议案的代表进行打击报复的,市人大常委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报告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区县(自治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